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4號

原 告 孫淑惠

被 告 廖惇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85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刑事第一審部分，已由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15時許辯論終結，並訂於113年2月20日宣判，然原告則於上開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宣判前之113年1月16日15時49分許，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參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發室收件之章），是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規定，為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上開刑事案件若經上訴於第二審，原告仍可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振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王淑燕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